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羅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深圳易储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深圳易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易储”）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深圳易储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赣锋锂业关于公司对深圳易储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27）。

二、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深圳易储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借款，并由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担保。本次借款主要用于推进深圳

易储储能项目开发建设以及作为项目启动运营资金，以满足公司在储能产业的发展需求。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赣锋锂业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28）。

三、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深圳易储增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晓申先生和沈海博先生回避表决；

因深圳易储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对深圳易储的认缴出资保持人民币 45,000 万元不变，并向深圳易储增加实缴出资人民币 25,000 万元。在本次增加实缴出资前，公司已向深圳易储实缴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次增加实缴出资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易储实缴出资合计人民币 45,000 万元，公司持有深圳易储股权不发生改变。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赣锋锂业关于公司向深圳易储增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29）。

四、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向其部分股东实施定向减资回购股份的议案》。

为巩固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在公司锂生态上下游一体化战略布局中的重要定位，满足赣锋锂电的长期发展需求，方便推动赣锋锂电后续资本运作及融资安排，经过审慎评估，同意赣锋锂电拟用自有资金以定向减资回购的方式，回购其部分股东持有的赣锋锂电股份。

赣锋锂业关于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向其部分股东实施定向减资回购股份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30）。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9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华安先生主持。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深圳易储增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控股子公司深圳易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易储”）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对深圳易储的认缴出资保持人民币 45,000 万元不变，并向深圳易储增加实缴出资人民币 25,000 万元。在本次增加实缴出资前，公司已向深圳易储实缴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次增加实缴出资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易储实缴出资合计人民币 45,000 万元，公司持有深圳易储股权不发生改变。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赣锋锂业关于公司向深圳易储增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29）。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3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深圳易储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深圳易储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满足深圳易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易储”）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深圳易储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深圳易储主要从事独立共享式储能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使用。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易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JPU866U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A栋A2-803

注册资本：60,13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石姣

主营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机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气体压缩机械制造；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软件开发；电池制造；试验机制造；居民日常生活服务；软件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大数据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深圳易储 74.8379% 股权。

2、被资助对象主要财务状况

深圳易储为新设立公司，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35.61
负债总额	15,244.46
净资产	9,791.15
项目	2024 年 5-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210.36
------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深圳易储资产负债率为60.89%。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持有深圳易储 74.8379%股权，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深圳易储的增资入股，除此之外，深圳易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深圳易储其他股东情况

石姣女士持有深圳易储 10%股权，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深圳易储部分员工及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了深圳易储的增资入股，公司对深圳易储绝对控股，能够及时掌握深圳易储运行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5、近 12 个月对深圳易储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易储提供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事项正在履行中，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6、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

经查询，深圳易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未收到惩戒措施。

7、其他情况说明

深圳易储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权属争议的诉讼、仲裁。

三、本次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资助方：公司

被资助方：深圳易储

1、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

- 2、资金用途：用于深圳易储日常经营及储能电站项目建设。
- 3、借款期限：2027年12月31日前还清，可以提前还款。
- 4、利率：年利率为3%。
- 5、抵押物：本次财务资助不涉及抵押物。
- 6、还款方式：深圳易储以其未来收益对借款进行偿还。

四、财务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深圳易储日常经营及储能电站项目建设开发提供资金保障，本次交易会使得公司产生一定的现金流出，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公司将积极跟踪监督项目建设的进展以及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财务资金的安全，如项目不成功或建设不顺利，公司将停止向其继续提供财务资助。

3、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在双碳政策的背景下，我国大力支持光伏、风电等绿电发展，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储能作为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支撑，能够平衡供需、提高电网稳定性、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近年来，储能电力市场政策密集出台，各地积极提供财政补贴政策、税收优惠政策、优先并网政策、融资支持政策等，电力系统交易政策快速完善，电网侧储能迎来发展黄金期。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深圳易储日常经营及储能电站项目建设开发提供资金保障，深圳易储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储能业务快速发展，市场份额不断提升，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公司作为深圳易储的控股股东，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能够有效主导深圳易储的经营决策和资金使用方向。公司对深圳易储进行了全面的风险评估，并制定了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通过内部控制体系和资金监管机制，确保所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专款专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资金均用于深圳易储储能业务拓展，支持其发展壮大，有利于提升其长期盈利能力，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战略。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情况如下：

财务资助方	财务资助对象	金额
GFL International Co.,Ltd	Exar Capital BV	总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
	Mali Lithium BV	总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
Mariana Lithium Co.,Ltd	Litio Minera Argentina SA	总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
GF Lithium Netherlands Co. BV		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美元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总额不超过 27,000 万美元
Exar Capital BV	Minera Exar SA	22,720 万美元
GF Lithium Netherlands Co. BV		2,500 万美元
北京炬宏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某公司 1	25,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炬宏达矿业投	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	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资有限公司	限公司	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Mt. Marion Lithium Pty Ltd	15,000 万元澳币
公司	马里政府能源部	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易储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	深圳易储	80,000 万元人民币
合计		总额不超过 160,000 万元人民币、 81,220 万美元和 15,000 万澳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 160,000 万元人民币、81,220 万美元和 15,000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共计 810,240.91 万元（按照美元汇率 7.1696、澳元汇率 4.528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中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7.23%。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深圳易储增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易储部分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0,000万元的价格向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收购其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易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易储”）全部股权。因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拟增资入股深圳易储且深圳易储拟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增资扩股事项”），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公司实际自赣锋锂电受让取得深圳易储71.352%股权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告编号：2025-022）

2025年3月7日，深圳易储已完成增资扩股事项及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引入新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目前深圳易储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扩股事项与股权变更前			增资扩股事项与股权变更后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1	赣锋锂电	45,000	90%	赣锋锂业	45,000	74.8379%
2	石蛟	5,000	10%	石蛟	5,000	8.3153%
3				深圳市聚能壹	2,040	3.3926%

¹ 该持股比例按照公司与自然人股东石蛟认缴出资分别为20,000万元和1,000万元预计，因深圳易储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自然人股东石蛟对深圳易储认缴出资拟保持不变，分别为45,000万元和5,000万元。

				号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4				深圳市聚能贰 号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3,000	4.9892%
5				王晓申	800	1.3305%
6				沈海博	800	1.3305%
7				徐建华	100	0.1663%
8				李承霖	1,100	1.8294%
9				熊训满	100	0.1663%
10				罗光华	100	0.1663%
11				何佳言	40	0.0665%
12				何星耀	100	0.1663%
13				胡萍	100	0.1663%
14				陈明	50	0.0832%
15				戈志敏	100	0.1663%
16				刘锐	1,000	1.6631%
17				杨满英	200	0.3326%
18				石磊	200	0.3326%
19				黄非凡	200	0.3326%
20				欧阳雨星	100	0.1663%
	总计	50,000	100%	总计	60,130	100%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深圳易储增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深圳易储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对深圳易储的认缴出资保持人民币 45,000 万元不变，并向深圳易储增加实缴出资人民币 25,000 万元。在本次增加实缴出资前，公司已向深圳易储实缴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次增加实缴出资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易储实缴出资合计人民币 45,000 万元，公司持有深圳易储股权不发生改变。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因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深圳易储的增资入股，本次增加实缴出资涉及关联方共同投资，亦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

回避表决。本次增加实缴出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深圳易储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易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JPU866U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A 栋 A2-803

注册资本：60,13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石姣

主营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机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气体压缩机械制造；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软件开发；电池制造；试验机制造；居民日常生活服务；软件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大数据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深圳易储实缴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次增加实缴出资为公司向深圳易储增加实缴出资人民币 25,000 万元，本次增加实缴出资完成后，公司向深圳易储认缴出资和实缴出

资均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公司持有深圳易储股权不变。

2、主要财务指标

深圳易储为新设立公司，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35.61
负债总额	15,244.46
净资产	9,791.15
项目	2024 年 5-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210.36

截至2024年9月30日，深圳易储资产负债率为60.89%。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持有深圳易储 74.8379% 股权，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增资入股深圳易储，除此之外，深圳易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其他情况说明

经查询，深圳易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惩戒措施。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实缴出资系为确保深圳易储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更好地促进深圳易储的储能事业的发展 and 业务拓展，有利于培育公司储能业务未来的盈利增长点，提高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战略。本次增加实缴出资不会改变公司对深圳易储的股权比例，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深圳易储增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向深圳易储增加实缴出资是为保障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更好地促进深圳易储的储能事业的发展和业务拓展，有利于培育公司储能业务未来的盈利增长点，提高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战略。本次增加实缴出资不会改变公司对深圳易储的股权比例，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深圳易储增加实缴出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向其部分股东实施

定向减资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资回购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向其部分股东实施定向减资回购股份的议案》，为巩固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在公司锂生态上下游一体化战略布局中的重要定位，满足赣锋锂电的长期发展需求，方便推动赣锋锂电后续资本运作及融资安排，经过审慎评估，同意赣锋锂电拟用自有资金以定向减资回购的方式，回购部分股东持有的赣锋锂电股份。参照赣锋锂电与相关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股权激励实施协议》中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并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赣锋锂电实施定向减资回购的回购价格按下述公式为计算依据：

回购价格=相关股东入股时的每股购买价格×相关股东所要求回购的股权数额× $(1+6\% \times \text{计息天数} \div 365)$ -相关股东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已支付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与红利）。

其中，计息天数的起算时间自相关股东入股完成之日起至回购价款支付之日止，以赣锋锂电与相关股东最终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签署

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实施定向减资回购的对象、数量

赣锋锂电本次实施定向减资回购的股份数量拟不超过49,934.70万股，对应的回购资金约人民币160,000万元。本次拟实施定向减资回购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回购数量(万股)
1	新余鸿途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58	585
2	新余众信众联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79	595
3	新余鸿翔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05.30	2,029.70
4	新余众福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190	900
5	海南极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	7,500
6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7,500
7	信之风（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000
8	巡星投资（重庆）有限公司	3,000	3,000
9	重庆锂想汇腾能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0
10	德茂海润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0
11	江西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12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3	深圳市益声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625
14	重庆两江新区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600
15	重庆两江西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400
16	上海朱雀壬寅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00
17	丽水立森酉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0
18	戈巧瑜	825	825
19	蒋荣金	675	675
20	深圳市展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00	4,500
21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3,500	3,500
22	新余德高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00	1,200
23	新余新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回购数量(万股)
24	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25	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
26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27	深圳市祥华置富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00
28	曾洋溢	300	300
合计			49,943.70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新余鸿途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9BWEX75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注册资本: 2,958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小红

主营业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 生产线管理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经查询, 新余鸿途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新余众信众联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9RJWP8M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注册资本: 2,579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劲松

主营业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经查询, 新余众信众联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新余鸿翔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C5628R3D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7 栋 3 单元 708 室

注册资本：7,105.3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符小云

主营业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经查询,新余鸿翔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新余众福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3MA39BPQG56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注册资本：3,19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圣旺

主营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经查询,新余众福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海南极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U2DAL5E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A1 区 A5002-869 号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世伟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小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经查询,海南极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X8N35J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 66 号 1 层 009 号(自贸区

武汉片区)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查询，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信之风（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F0L9W4B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
（办公楼 H 栋）20 层 18 号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轅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大股东。

经查询，信之风（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巡星投资（重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ABPT1C52

住所：重庆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1 幢 2 层 3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昌燕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手机产业链领域、移动互联网产业链领

域、高科技高端制造等领域进行投资

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份。

经查询，巡星投资（重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重庆锂想汇腾能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AC0A3E7J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99 号 11 幢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和耀锂想能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为大股东。

经查询，重庆锂想汇腾能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德茂海润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MA1MCNTCXN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312 室（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1161 号）

注册资本：150,201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方德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洪朝）

主营业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大股东。

经查询，德茂海润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江西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22MA39RU1G79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金山镇(上栗工业园)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严跃华

主营业务：产销、加工：声学与多媒体技术及产品，短距离无线通信产品，精密电子产品模具，消费类电子产品，电脑周边产品，与以上产品相关的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及以上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销售：电脑周边设备连接终端、影视及音频设备、线圈、塑胶件、五金件、电子元件、通讯产品、智能穿戴产品、电子产品、智能产品、电子周边产品、胶粒、锡丝、锡条、自动化设备、机器设备、机电设备、家用电器、通讯器材、建筑材料、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工具、治具、模具、通讯线材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份。

经查询，江西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587017150P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一期七栋 7 楼 701 室

注册资本：53,141.077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阳萌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储能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家

用电器研发；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贸易经纪；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阳萌持有其 43.78% 股份，为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深圳市益声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WPER3B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3501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乔超

主营业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乔超为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深圳市益声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4、重庆两江新区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重庆两江新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8NCP5M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 618 号

注册资本：50,1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承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

重庆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重庆两江新区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5、重庆两江西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7FDW1R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 618 号

注册资本：34,9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重庆两江新区承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大股东。

经查询，重庆两江西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6、上海朱雀壬寅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AD0LDXH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993 号 1909A 室、1909B 室

注册资本：36,355.35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西安朱雀壬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大股东。

经查询，上海朱雀壬寅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7、丽水立森酉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2MA2E4FT51D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 309 号国际车城 15 号楼 11 层-90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立森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陶凯为大股东。

经查询，丽水立森酉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8、深圳市展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98555339C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 8 号传音大厦 26 楼一单元

注册资本：25,0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祺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信息技术

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份。

经查询，深圳市展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9、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YK7YA6J

住所：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注册资本：4,982,333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咨询

经查询，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新余德高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BR4U1U78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余经济开发区钢城路 669 号

注册资本：3,6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瑜

主营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谢瑜为其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新余德高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1、新余新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805AW97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冶金路 1 号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钟益俊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经查询，新余新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2、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745349397M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太白大道 32 号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奇陵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房地产开发；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一般项目：涪陵新城区内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投资、招商引资、土地整治；园区物业管理；科技开发；销售：百货、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农业发展；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农田生态旅游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重庆涪陵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经查询，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3、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320464592Y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路 9 号（金科世界走廊）A 区 26-5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赖波

主营业务：页岩气、天然气、煤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销售、投资、管理、管道运输与汽车运输、技术研发和

综合利用；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清洁燃料的汽车、船舶应用、加注站建设的项目投资与技术服务；天然气汽车、船舶改装、车船燃料系统的技术改造；页岩气、天然气化工产品销售、运输、存储；页岩气、天然气化工工程项目投资、项目管理；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经销和进口业务

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经查询，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4、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64313408C

住所：苏州市高新区紫金路 90 号

注册资本：24,258.640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敏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风能、光伏逆变器系统；软件研发、光伏系统的集成和安装；智能家居、智能电网等电子产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充电桩；销售：电子电路元件、金属制品、半导体照明器件、显示器件、包装材料、绝缘制品、塑料制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伏设备元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黄敏为大股东。

经查询，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5、深圳市祥华置富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9H963F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
深圳软件园（2期）9栋2层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罗松祥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罗松祥为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深圳市祥华置富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6、戈巧瑜，身份证号：500*****910，住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含谷镇宝洪村5组29号附2号。

27、蒋荣金，身份证号：510*****110，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200号中信凯旋国际9栋1单元2802房。

28、曾洋溢，身份证号：440*****918，住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华南碧桂园翠山蓝天苑三十八座。

四、减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576129026E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255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342.3万元

法定代表人：戈志敏

主营业务：锂离子动力电池、燃料电池、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

和销售；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电工业设计服务；锂电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和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赣锋锂电 68.18% 的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赣锋锂电近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7,896.78	1,666,244.88
负债总额	864,458.12	939,550.83
净资产	733,438.66	726,694.05
项目	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4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5,140.74	260,945.36
利润总额	16,413.37	-5,294.02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赣锋锂电资产负债率为 56.39%。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参与了赣锋锂电 2020 年增资扩股及员工持股的事项，公司副总裁李承霖先生及欧阳明女士在赣锋锂电担任董事。

4、其他情况说明

经查询，赣锋锂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惩戒措施。

五、本次定向减资回购实施完毕后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675.00	79.34%
2	李承霖	5,700.00	2.2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戈志敏	5,000.00	2.00%
4	刘明	1,400.00	0.56%
5	肖海燕	950.00	0.38%
6	周海楠	800.00	0.32%
7	林奎	500.00	0.20%
8	桂娟	100.00	0.04%
9	新余智信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7.00	0.76%
10	新余理信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26.00	1.49%
11	新余众昇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21.00	0.89%
12	新余众财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72.00	0.63%
13	新余众禾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66.00	0.59%
14	新余众弘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74.00	0.55%
15	新余众励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65.00	0.51%
16	新余鸿途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73.00	0.95%
17	新余众信众联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84.00	0.79%
18	新余鸿翔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75.60	2.03%
19	王晓申	2,200.00	0.88%
20	杨满英	300.00	0.12%
21	欧阳明	300.00	0.12%
22	沈海博	300.00	0.12%
23	熊训满	300.00	0.12%
24	徐建华	300.00	0.12%
25	邓招男	300.00	0.12%
26	新余鸿盛技术咨询厂(有限合伙)	1,064.00	0.42%
27	新余鸿新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90.00	0.71%
28	黄浩	300.00	0.12%
29	新余众福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290.00	0.91%
30	深圳市益声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0.15%
31	新余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40%
32	新余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40%
33	新余市国信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0.40%
34	新余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40%
35	赵万里	500.00	0.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50,407.60	100.00%

六、本次回购的定价依据

赣锋锂电本次股份回购的价格综合考虑赣锋锂电经营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并结合已签署的《股东协议》《股权激励实施协议》，各方通过充分沟通与协商，确定了本次回购价格。赣锋锂电回购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自愿平等及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股份回购协议的主要条款

1、回购价格=相关股东入股时的每股购买价格×相关股东所要求回购的股权数额×(1+6%×计息天数÷365)-相关股东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已支付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与红利)。

其中，计息天数的起算时间自相关股东入股完成之日起至回购价款支付之日止，以赣锋锂电与相关股东最终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2、赣锋锂电于2025年4月30日前将各回购方的股份回购价款全部支付至各回购方账户中。

八、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回购是为巩固赣锋锂电在公司锂生态上下游一体化战略布局中的重要定位，结合已签署的《股东协议》《股权激励实施协议》，综合考虑赣锋锂电经营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各方通过充分沟通与协商，确定回购价格。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实施减资回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赣锋锂电股份比例提升至79.34%，赣锋锂电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减资回购不会对公司或赣锋锂电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减资回购事项尚需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期满 45 日后方可实施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将持续跟进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